

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秩序冊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賽程表	17
7、裁判名單	27
8、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28
9、選手分項表	34
10、競賽事項申訴書	38
11、選手資格申訴書	39
12、場館位置圖	40
13、場地佈置圖	41
14、贊助商	42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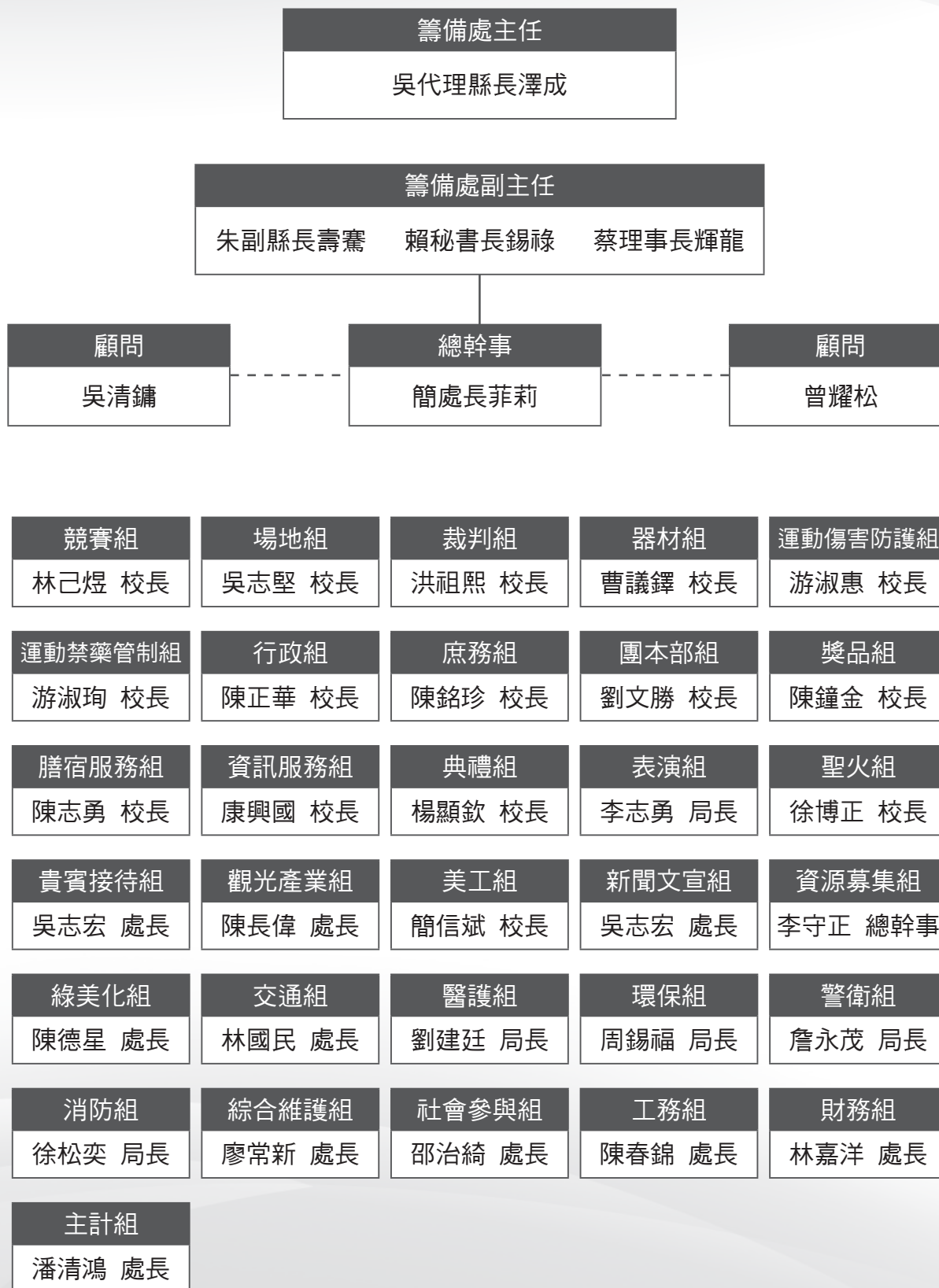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章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壹、羽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羽球聯盟(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

主席： Poul-Erik Høyer

秘書長： Thomas Lund

電話：+603 2141 7155/6155

傳真： +603 2143 7155

會址：UNIT 17.05 LEVEL 17, AMODA BUILDING, 22 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bwf@bwfbadminton.org

Web：http://www.bwfbadminton.org/

二、亞洲羽球聯盟(Badminton Asia)

主席： Anton Aditya Subowo

秘書長： Kim Hong-Ki, Greg

電話：+6-03-7733 8962 / +6-03-7733 8964

傳真：+6-03-7732 8958

會址：Unit 1016, 10th Floor (lift Lobby 3), Block A, Damansara Intan,

Jalan SS20/27,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dmin@badmintonasia.org

Web：http://www.badmintonasia.org/

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Chinese Taipei Badminton Association)

理事長：張國祥

秘書長：李侑龍

電話：(02)8771-1440

傳真：(02)2752-2740

E-mail：chntpe@gmail.com ctba.tw@gmail.com

Web：http://www.ctb.org.tw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5日(星期三)，共5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項目：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二) 個人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三) 比賽時間預定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女各 1 隊。

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組）選手參加。

(四) 參賽標準：

1、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 16 名為限，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1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團體項目：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 5、6 名，敗隊爭 7、8 名。

2、個人賽採單淘汰賽。

3、團體賽（男、女）採 5 點 3 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可兼雙），出場順序大會有關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4、個人項目的每點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均打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每局雙方如遇 20 平分時，須領先對方至少 2 分為獲勝該局，最多打到 30 分。

(三) 比賽規定：

1、種子隊：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個人項目：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 4 名為種子，第 3、4 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其餘依序競賽規程抽排。

2、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

3、比賽日程抽籤後，不得請求更改。

4、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5、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6、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

7、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證明，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8、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

9、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賽程統計表

時間：106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

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組別	項目	參加隊數	比賽場數
團體組	男子團體組	8 隊	18 場
	女子團體組	8 隊	18 場
	合計	16 隊	36 場
個人組	男子單打	16 人	20 場
	女子單打	16 人	20 場
	男子雙打	16 組	20 場
	女子雙打	16 組	20 場
	混合雙打	16 組	20 場
	合計	80 人、組	100 場

日賽程統計表

日期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0月25日
使用時間	09:00 ↓ 19:00	09:00 ↓ 19:00	09:00 ↓ 19:00	09:00 ↓ 17:00	09:00 ↓ 13:30
團體	16 場	16 場	4 場		
個人			40 場	40 場	20 場
合計	團體組 36 場		個人組 100 場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106年 10月21日 (星期六) 場地分配表

時間	第 1 ~ 4場地			
09:00	男團#1	男團#2	男團#3	男團#4
11:00	女團#1	女團#2	女團#3	女團#4
14:00	男團#5	男團#6	男團#7	男團#8
16:00	女團#5	女團#6	女團#7	女團#8

106年 10月22日 (星期日) 場地分配表

時間	第 1 ~ 4場地			
09:00	男團#9	男團#10	男團#11	男團#12
11:00	女團#9	女團#10	女團#11	女團#12
14:00	男團#13	男團#14	男團#15	男團#16
16:00	女團#13	女團#14	女團#15	女團#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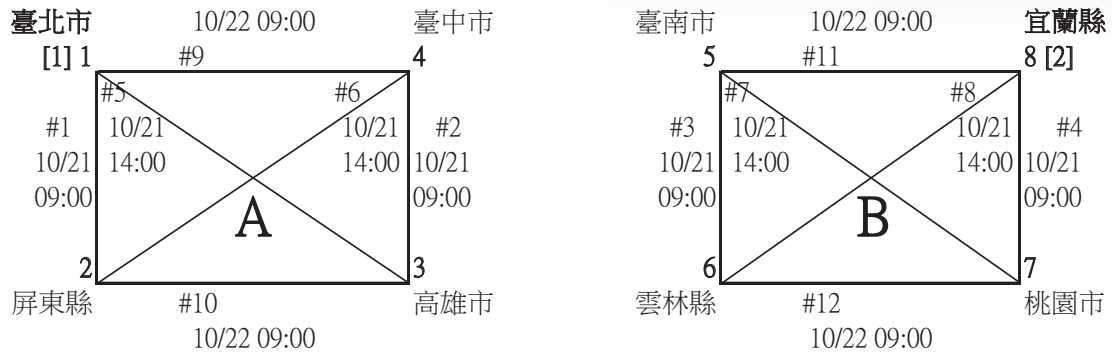
106年 10月23日 (星期一) 場地分配表

時間	第 1 ~ 4場地			
09:00	男團#17	男團#18	男團#19	男團#20
11:00	女團#17	女團#18	女團#19	女團#20
13:00	混雙#1	混雙#2	混雙#3	混雙#4
13:30	混雙#5	混雙#6	混雙#7	混雙#8
14:00	女單#1	女單#2	女單#3	女單#4
14:30	女單#5	女單#6	女單#7	女單#8
15:00	男單#1	男單#2	男單#3	男單#4
15:30	男單#5	男單#6	男單#7	男單#8
16:00	女雙#1	女雙#2	女雙#3	女雙#4
16:30	女雙#5	女雙#6	女雙#7	女雙#8
17:00	男雙#1	男雙#2	男雙#3	男雙#4
17:30	男雙#5	男雙#6	男雙#7	男雙#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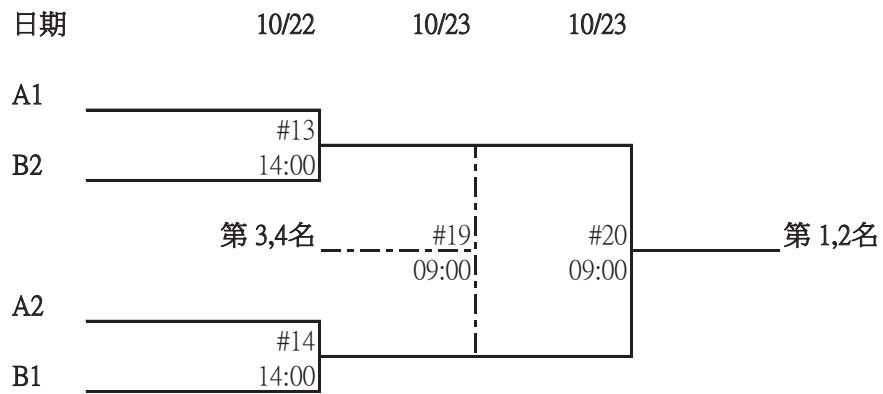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一、男子組團體賽：共計8隊，18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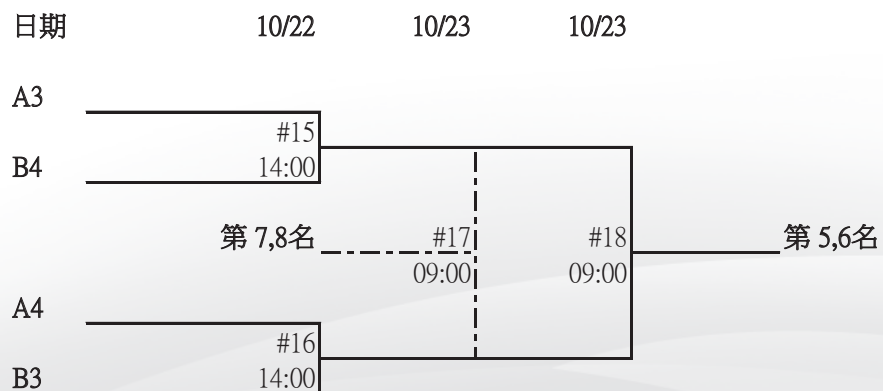
預賽：採2組循環賽



決賽：各組前2名採交叉賽，取1~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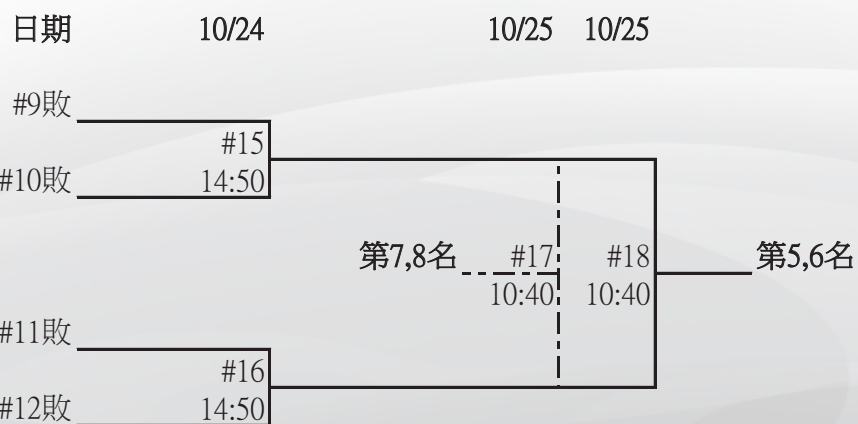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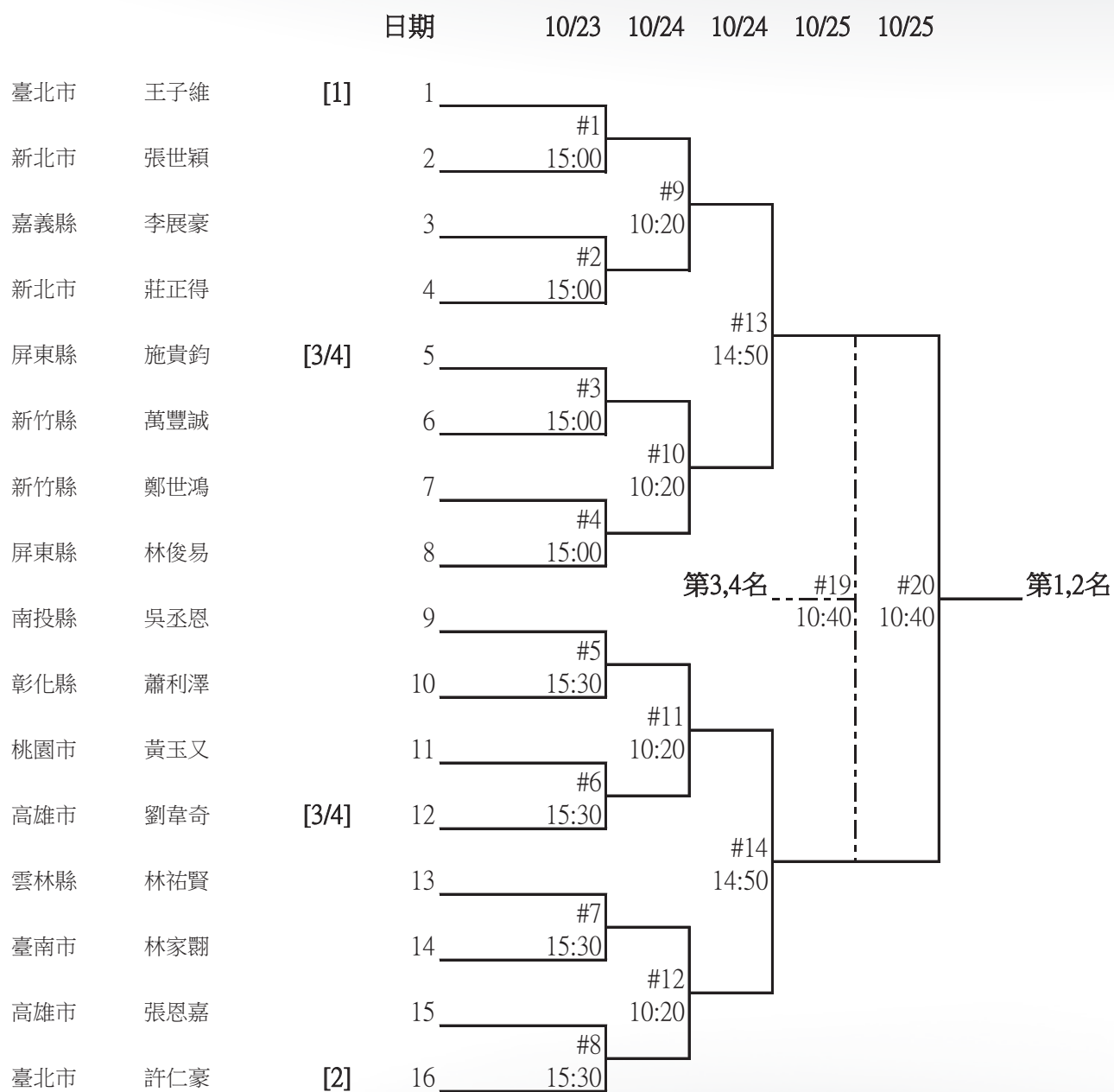


決賽：各組3,4名採交叉賽，取5~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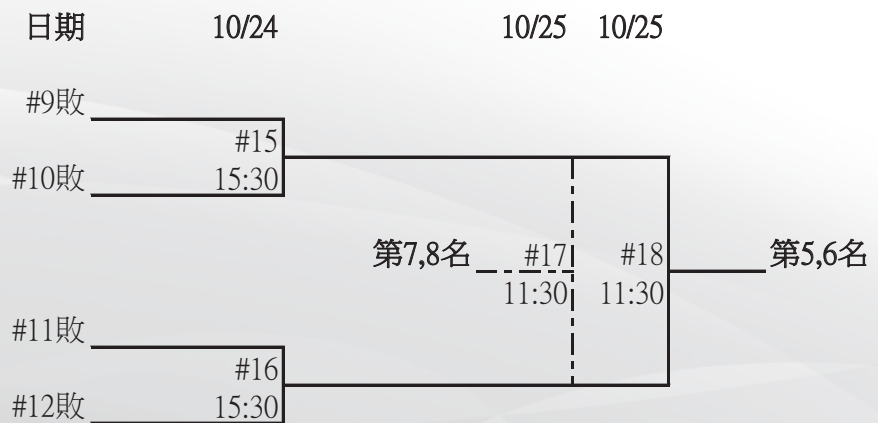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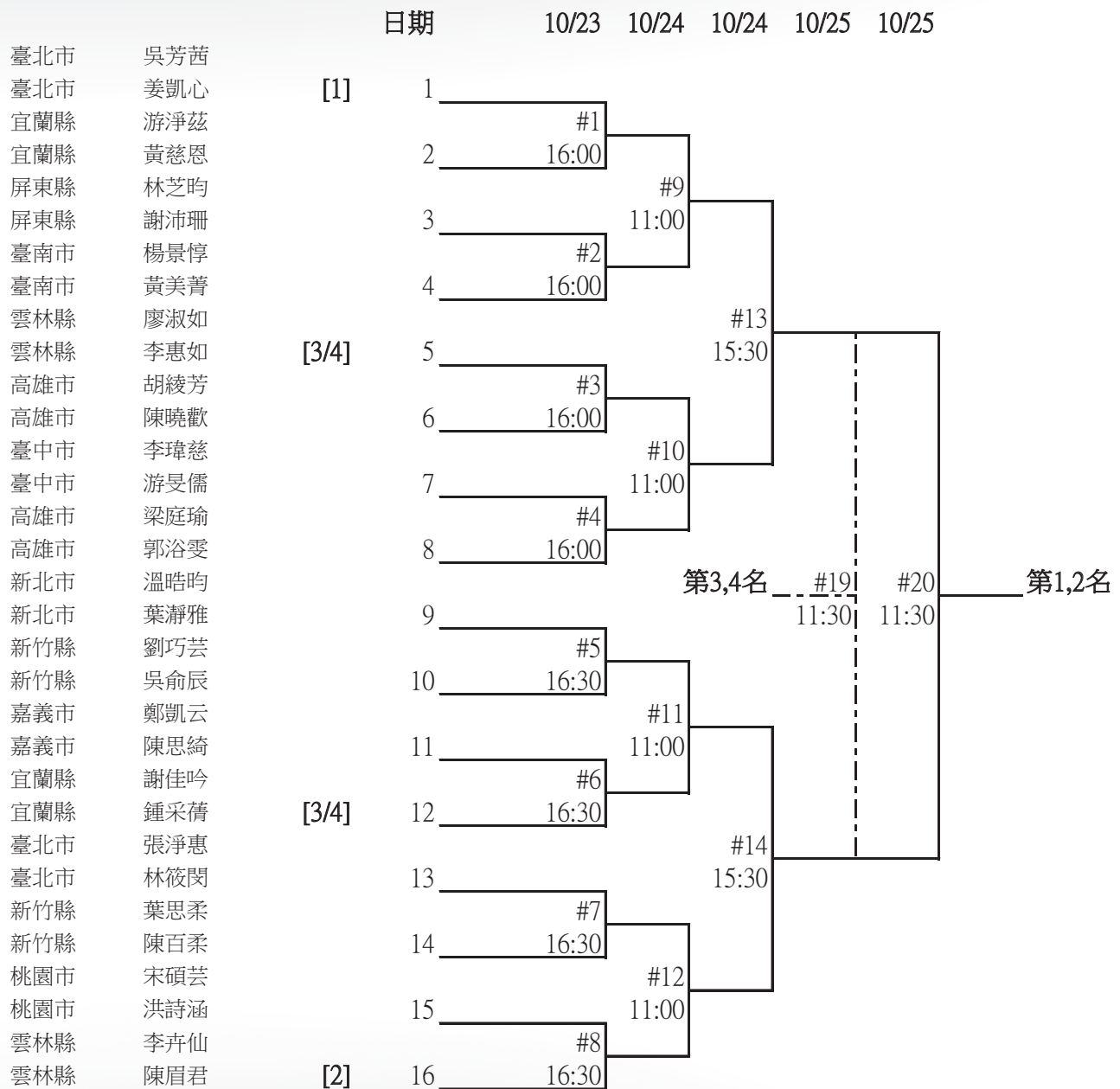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三、男子單打：共16人，20場，取8名。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六、女子雙打：共16組，20場，取8名。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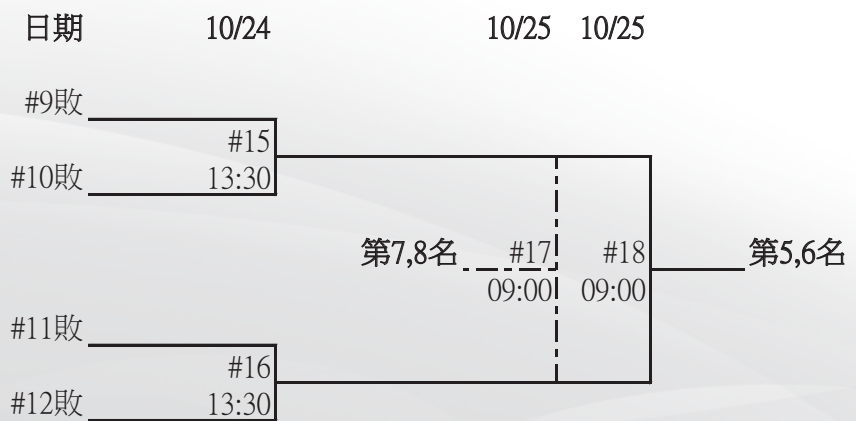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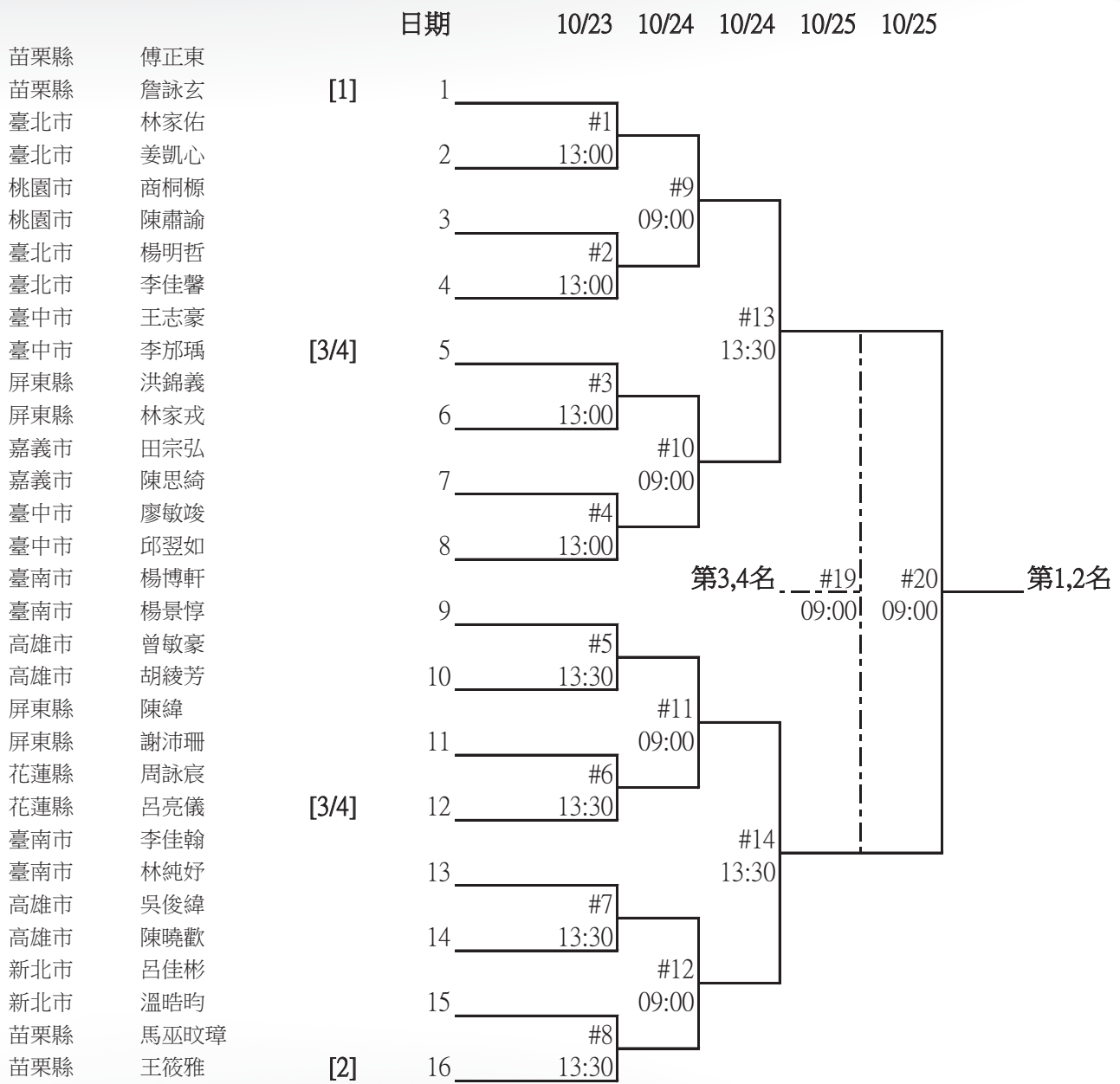
五、男子雙打：共16組，20場，取8名。

	日期	10/23	10/24	10/24	10/25	10/25
臺中市						
臺中市	[1]	1				
屏東縣			#1			
屏東縣		2	17:00			
新北市				#9		
新北市		3		11:40		
雲林縣			#2			
雲林縣		4	17:00			
臺中市				#13		
臺中市	[3/4]	5		16:10		
基隆市			#3			
基隆市		6	17:00			
花蓮縣				#10		
花蓮縣		7		11:40		
桃園市			#4			
桃園市		8	17:00			
臺北市				第3,4名	#19	#20
臺北市		9			12:20	12:20
臺南市			#5			
臺南市		10	17:30			
屏東縣				#11		
屏東縣		11		11:40		
高雄市			#6			
高雄市	[3/4]	12	17:30			
桃園市				#14		
桃園市		13		16:10		
雲林縣			#7			
雲林縣		14	17:30			
新北市				#12		
新北市		15		11:40		
臺北市			#8			
臺北市	[2]	16	17:30			

	日期	10/24	10/25	10/25
#9敗				
		#15		
#10敗		16:10		
			第7,8名	#17
				12:20
#11敗				#18
		#16		12:20
#12敗		16:10		
				第5,6名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七、混合雙打：共16組，20場，取8名。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

時間：106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

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團體組：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男子團體									
女子團體									

個人組：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裁判長： _____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廖哲修

審判委員：蔡銘哲 黃英瑞 黃芳城 江碧華

裁判長：林逸書

副裁判長：江秋香 胡桂花

競賽組長：吳麗華

競賽組：郭忠義 蔡佳君

裁判：簡振義 李國強 黃俊霖 冉卉芬 張靜惠

陳滿 張茂松 林永輝 林本禾 方聰明

黃超鳴 鄭淑娟 劉宥宣 黃仁鑑 孫存義

王順瑩 陳青谷 李碧娥 王巧珍 徐文榮

杜大榮 王建中 吳念芹 游景勝 呂碧霞

許順福 周育震 官美汝 尤建順

賽事經理：林瞳霓

賽事副理：謝智勝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15 縣市，總計 108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郭易常 教練：林峻永
2001 姜凱心 2002 李佳馨 2003 江美慧 2004 許玟琪
2005 林湘緹 2006 吳芳茜 2007 林筱閔 2008 張淨惠

[2]新北市

領隊：盧坤南 教練：張世宗
2009 陳宛心 2010 楊穎琦 2011 劉筱柔 2012 溫皓昀
2013 葉潯雅 2014 謝宛婷 2015 郝庭萱 2016 王沛蓉

[3]臺中市

領隊：廖德文 教練：劉韋延
2017 李瑋慈 2018 陳宥綺 2019 江品悅 2020 葉芝妤
2021 邱翌如 2022 吳秀婷 2023 游旻儒 2024 李郝瑀

[4]臺南市

領隊：沈文路 教練：李宜勳
2025 林純妤 2026 施依竺 2027 楊景惇 2028 張馨云
2029 黃美菁 2030 林香如 2031 蘇湘玲 2032 蔡欣佑

[5]高雄市

領隊：張漢忠 教練：陳宜玲
2033 陳曉歡 2034 胡綾芳 2035 郭浴雯 2036 唐琬貽
2037 戴暉玲 2038 洪毅婷 2039 梁庭瑜 2040 王筠竺

[6]宜蘭縣

領隊：張麗娜

教練：蔡弘毅

2041 黃宜柔

2042 江巧羽

2043 吳品萱

2044 康睿芝

2045 鍾采蓓

2046 黃慈恩

2047 游淨茲

2048 謝佳吟

[7]桃園市

領隊：張建隆

教練：紀宏明

2049 宋碩芸

2050 洪詩涵

2051 陳肅諭

2052 曹淑英

2053 汪昱君

2054 汪郁喬

2055 羅錦雯

2056 郭馨云

[8]新竹縣

領隊：林銘傑

教練：李明照

2057 陳百柔

2058 劉巧芸

2059 吳沁芸

2060 簡婉婷

2061 林書淳

2062 吳俞辰

2063 鍾玉鳳

2064 葉思柔

[9]苗栗縣

領隊：詹運喜

教練：黃銘順

2065 王筱雅

2066 詹詠玄

[10]雲林縣

領隊：廖國華

教練：梁進義

2067 李惠如

2068 廖淑如

2069 陳眉君

2070 李卉仙

[11]屏東縣

領隊：葉盛德

教練：林文榮

2071 謝沛珊

2072 林家戎

2073 林芝昀

[12]臺東縣

領隊：徐德治

教練：歐明忠

2074 廖芳琦

[13]花蓮縣

2075 呂亮儀

[14]基隆市

領隊：余欽獻

2076 林琬清

教練：楊燕萍

[15]新竹市

領隊：徐火志

2077 黃芊慈

教練：阮宏省

2078 于 萱

[16]嘉義市

領隊：鄭俊亨

2079 鄭凱云

教練：張建中

2080 陳思綺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16 縣市，總計 112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陳玉卿

教練：李謀周

1001 王子維

1002 蘇敬恒

1003 楊明哲

1004 陳俊維

1005 柏禮維

1006 許仁豪

1007 李佳豪

1008 林家佑

【2】新北市

領隊：周瑞山

教練：張兆煒

1009 呂佳彬

1010 李宗宴

1011 歐陽群

1013 蔡政翎

1015 莊正得

1016 張世穎

【3】臺中市

領隊：吳錫坤

教練：詹浩誠

1017 蕭立烜

1018 李勝木

1019 廖敏竣

1020 黃柏睿

1021 王志豪

1022 田子傑

1023 郭柏呈

1024 賴又華

【4】臺南市

領隊：林榮宗

教練：盧俊邦

1025 楊博軒

1026 李佳翰

1027 蔡佳欣

1028 梁睿緯

1029 林家豪

1030 林家翹

1031 甘超宇

1032 郭景弘

【5】高雄市

領隊：何正雄

教練：馮勝杰

1033 吳俊緯

1034 曾敏豪

1035 張嘉紘

1036 劉韋奇

1037 張恩嘉

1038 劉韋辰

1039 洪英源

1040 李軒名

[6]宜蘭縣

領隊：池星緯

教練：蔡弘毅

1041 李奕漢

1042 游智名

1043 謝承軒

1044 鍾昇達

1045 彭立銘

1046 林展毅

1047 葉人豪

[7]桃園市

領隊：梁永聰

教練：邱憲祥

1048 朱漢晝

1049 商桐楦

1050 范姜明盛

1051 陳彥準

1052 洪浚中

1053 黃玉又

1054 紀宏明

1055 徐毓傑

[8]新竹縣

領隊：張豐臻

教練：徐紹文

1056 鄭世鴻

1057 萬豐誠

[9]苗栗縣

領隊：詹運喜

教練：黃銘順

1058 傅正東

1059 馬巫旻璋

[10]彰化縣

領隊：游振雄

教練：鄭任佑

1060 蕭利澤

[11]南投縣

領隊：朱金雄

教練：吳世充

1061 吳丞恩

[12]雲林縣

領隊：廖文彥

教練：廖俊傑

1062 廖冠皓

1063 林祐賢

1064 李芳任

1065 李芳至

1066 林上凱

1067 楊易祥

1068 吳沅錚

1069 胡筌恩

[13]嘉義縣

領隊：凌煒量

教練：林宗翰

1070 李展豪

[14]屏東縣

領隊：鄭哲昌

教練：蔡育勳

1071 陳 緯

1072 洪錦義

1073 林俊易

1074 洪龍斌

1075 李俊澤

1076 林秉緯

1077 黃品銜

1078 施貴鈞

[15]花蓮縣

領隊：梁添登

教練：張壯隆

1079 周詠宸

1080 李建緯

[16]基隆市

領隊：余欽獻

教練：鄭永成

1081 戚又仁

1082 張凱量

[17]嘉義市

1083 田宗弘

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個人單打賽 (共 29 名參賽，資格賽取 16 名，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2 李佳馨	臺中市 2018 陳宥綺
臺中市 2022 吳秀婷	臺南市 2025 林純妤
臺南市 2031 蘇湘玲	高雄市 2036 唐琬貽
高雄市 2039 梁庭瑜	桃園市 2049 宋碩芸
桃園市 2051 陳肅諭	新竹縣 2063 鍾玉鳳
新竹縣 2064 葉思柔	屏東縣 2073 林芝昀
臺東縣 2074 廖芳琦	基隆市 2076 林琬清
新竹市 2077 黃芊慈	新竹市 2078 于 萱

2. 個人雙打賽 (共 27 隊參賽，資格賽取 16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2001 姜凱心, 2006 吳芳茜	臺北市 2007 林筱閔, 2008 張淨惠
新北市 2013 葉瀨雅, 2012 溫皓昀	臺中市 2017 李瑋慈, 2023 游旻儒
臺南市 2027 楊景惇, 2029 黃美菁	高雄市 2034 胡綾芳, 2033 陳曉歡
高雄市 2039 梁庭瑜, 2035 郭浴雯	宜蘭縣 2046 黃慈恩, 2047 游淨茲
宜蘭縣 2045 鍾采蓓, 2048 謝佳吟	桃園市 2050 洪詩涵, 2049 宋碩芸
新竹縣 2057 陳百柔, 2064 葉思柔	新竹縣 2058 劉巧芸, 2062 吳俞辰
雲林縣 2070 李卉仙, 2069 陳眉君	雲林縣 2068 廖淑如, 2067 李惠如
屏東縣 2071 謝沛珊, 2073 林芝昀	嘉義市 2080 陳思綺, 2079 鄭凱云

3. 團體賽 (共 13 隊參賽，資格賽取 8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2003 江美慧	2002 李佳馨	2005 林湘緹	2004 許玫琪	2001 姜凱心
2006 吳芳茜	2007 林筱閔	2008 張淨惠		

新北市

2016 王沛蓉	2011 劉筱柔	2012 溫皓昀	2013 葉瀨雅	2014 謝宛婷
2015 郝庭萱	2010 楊穎琦	2009 陳宛心		

臺中市

2021 邱翌如
2018 陳宥綺

2024 李郁瑀
2022 吳秀婷

2017 李瑋慈
2019 江品悅

2023 游旻儒

2020 葉芝妤

臺南市

2028 張馨云
2031 蘇湘玲

2027 楊景惇
2032 蔡欣佑

2029 黃美菁
2026 施依竺

2025 林純妤

2030 林香如

高雄市

2040 王筠竺
2033 陳曉歡

2037 戴暉玲
2039 梁庭瑜

2036 唐琬貽
2035 郭浴雯

2034 胡綾芳

2038 洪毅婷

宜蘭縣

2041 黃宜柔
2048 謝佳吟

2042 江巧羽

2043 吳品萱

2044 康睿芝

2045 鍾采蓓

桃園市

2049 宋碩芸
2054 汪郁喬

2050 洪詩涵
2055 羅錦雯

2051 陳肅諭
2056 郭馨云

2052 曹淑英

2053 汪昱君

新竹縣

2057 陳百柔
2063 鍾玉鳳

2058 劉巧芸
2062 吳俞辰

2059 吳沁芸
2064 葉思柔

2060 簡婉婷

2061 林書淳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個人單打賽 (共 37 名參賽，資格賽取 16 名，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1 王子維	臺北市 1006 許仁豪
新北市 1015 莊正得	新北市 1016 張世穎
臺南市 1030 林家翹	高雄市 1036 劉韋奇
高雄市 1037 張恩嘉	桃園市 1053 黃玉又
新竹縣 1056 鄭世鴻	新竹縣 1057 萬豐誠
彰化縣 1060 蕭利澤	南投縣 1061 吳丞恩
雲林縣 1063 林祐賢	嘉義縣 1070 李展豪
屏東縣 1073 林俊易	屏東縣 1078 施貴鈞

2. 個人雙打賽 (共 38 隊參賽，資格賽取 16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1005 柏禮維, 1003 楊明哲	臺北市 1002 蘇敬恒, 1008 林家佑
新北市 1009 呂佳彬, 1011 歐陽群	新北市 1010 李宗宴, 1013 蔡政翎
臺中市 1018 李勝木, 1019 廖敏竣	臺中市 1022 田子傑, 1020 黃柏睿
臺南市 1025 楊博軒, 1028 梁睿緯	高雄市 1034 曾敏豪, 1038 劉韋辰
桃園市 1049 商桐楨, 1055 徐毓傑	桃園市 1048 朱漢晝, 1050 范姜明盛
雲林縣 1062 廖冠皓, 1068 吳沅錚	雲林縣 1066 林上凱, 1064 李芳任
屏東縣 1071 陳緯, 1075 李俊澤	屏東縣 1076 林秉緯, 1077 黃品銜
花蓮縣 1079 周詠宸, 1080 李建緯	基隆市 1082 張凱量, 1081 戚又仁

3. 團體賽 (共 19 隊參賽，資格賽取 8 隊，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1001 王子維	1006 許仁豪	1004 陳俊維	1007 李佳豪	1005 柏禮維
1003 楊明哲	1002 蘇敬恒	1008 林家佑		

臺中市

1018 李勝木	1019 廖敏竣	1020 黃柏睿	1022 田子傑	1021 王志豪
1023 郭柏呈	1024 賴又華	1017 蕭立烜		

臺南市

1031 甘超宇	1027 蔡佳欣	1029 林家豪	1032 郭景弘	1025 楊博軒
1030 林家翹	1028 梁睿緯	1026 李佳翰		

高雄市

1035 張嘉紘 1040 李軒名 1033 吳俊緯 1034 曾敏豪 1038 劉韋辰
1036 劉韋奇 1039 洪英源 1037 張恩嘉

宜蘭縣

1047 葉人豪 1041 李奕漢 1042 游智名 1043 謝承軒 1044 鍾昇達
1045 彭立銘 1046 林展毅

桃園市

1048 朱漢晝 1050 范姜明盛 1051 陳彥準 1052 洪浚中 1053 黃玉又
1054 紀宏明 1055 徐毓傑 1049 商桐楨

雲林縣

1063 林祐賢 1062 廖冠皓 1066 林上凱 1064 李芳任 1065 李芳至
1068 吳沅錚 1069 胡荃恩 1067 楊易祥

屏東縣

1071 陳 緯 1075 李俊澤 1076 林秉緯 1077 黃品銜 1078 施貴鈞
1073 林俊易 1074 洪龍斌 1072 洪錦義

男女混合組分項編配表

1. 混合雙打 (共 26 隊參賽, 資格賽取 16 隊, 決賽取前 8 隊)

臺北市 1003 楊明哲, 2002 李佳馨	臺北市 1008 林家佑, 2001 姜凱心
新北市 1009 呂佳彬, 2012 溫皓昀	臺中市 2021 邱翌如, 1019 廖敏竣
臺中市 1021 王志豪, 2024 李邠瑀	臺南市 1025 楊博軒, 2027 楊景惇
臺南市 1026 李佳翰, 2025 林純妤	高雄市 1033 吳俊緯, 2033 陳曉歡
高雄市 2034 胡綾芳, 1034 曾敏豪	桃園市 1049 商桐楨, 2051 陳肅諭
苗栗縣 1059 馬巫旻璋, 2065 王筱雅	苗栗縣 1058 傅正東, 2066 詹詠玄
屏東縣 1071 陳緯, 2071 謝沛珊	屏東縣 2072 林家戎, 1072 洪錦義
花蓮縣 2075 呂亮儀, 1079 周詠宸	嘉義市 1083 田宗弘, 2080 陳思綺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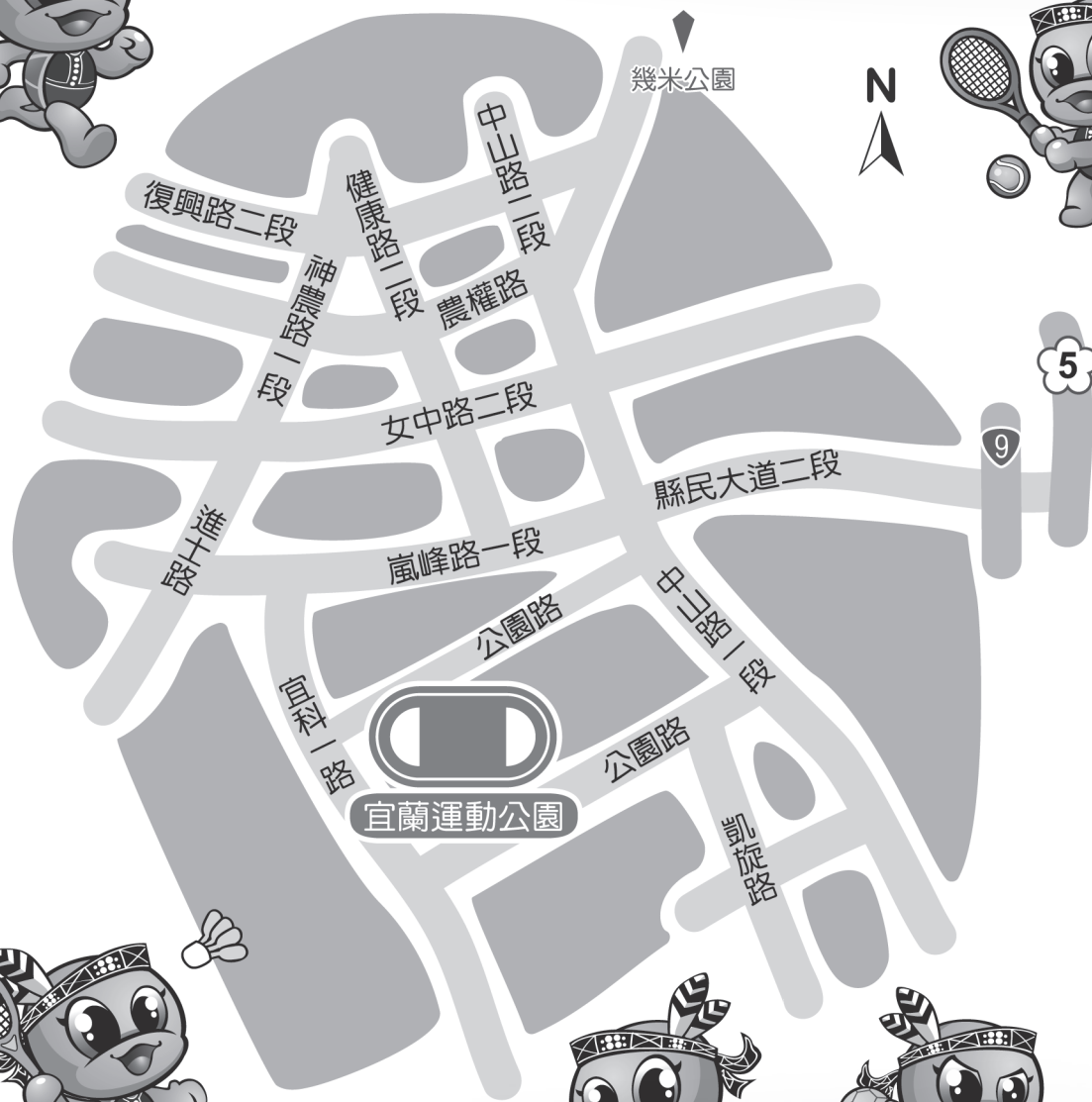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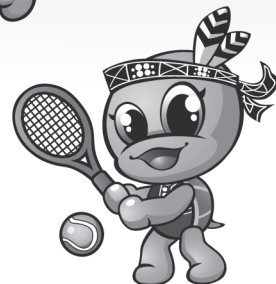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宜蘭運動公園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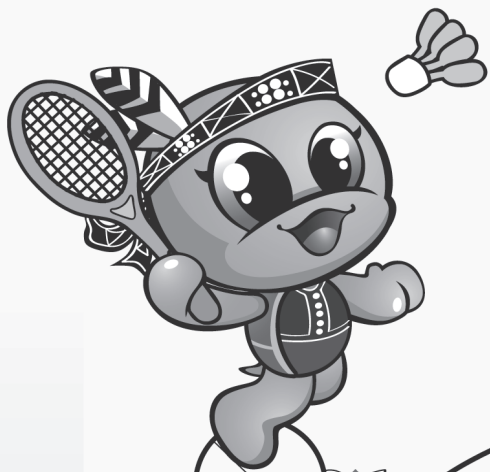


路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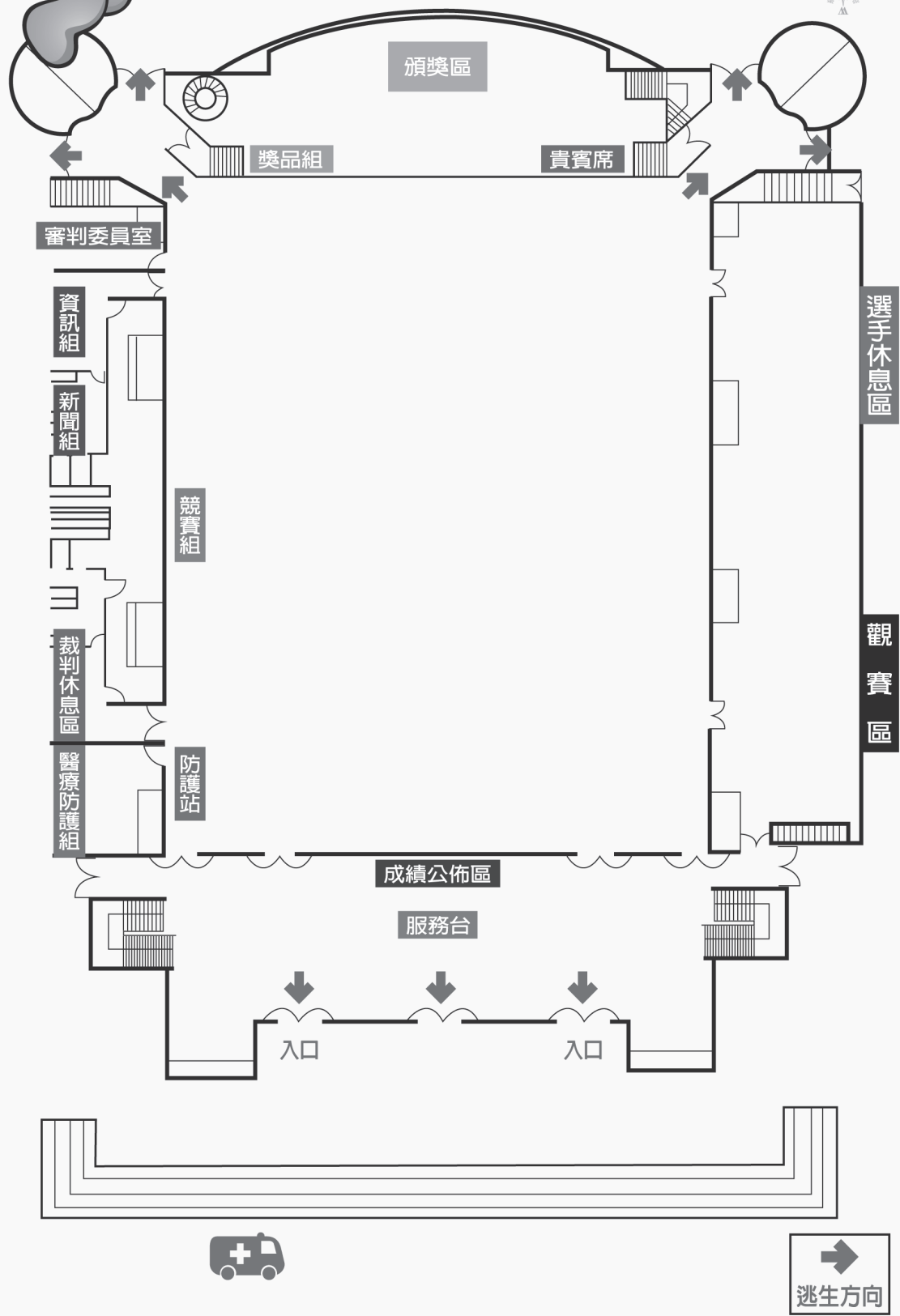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縣民大道二段行駛→
右轉縣民大道二段→左轉中山路一段→宜蘭運動公園

停車場▶

周邊道路約有200個停車位，宜科一路臨時停車場約有566個停車位。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羽球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I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